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2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会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6,610,415.96	1,602,889,773.94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802,916.83	190,532,541.01	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947,202.26	189,666,283.75	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944,440.64	182,383,582.00	14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63%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14,523,824.94	12,596,399,267.83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93,339,291.81	6,334,726,806.11	4.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78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2,09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97,69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5,396.94	
合计	23,855,71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3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6%	429,900,000		质押	50,910,000
姜滨	境内自然人	20.52%	313,180,000	234,885,000		
姜龙	境内自然人	4.15%	63,276,000	47,457,0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4,550,0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7,799,28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2,642,503			
胡双美	境内自然人	0.71%	10,800,000	8,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9,255,546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8,6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42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00,000	
姜滨	78,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95,0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550,007			人民币普通股	24,550,0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7,799,284			人民币普通股	17,799,28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姜龙	15,8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19,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42,503			人民币普通股	12,642,5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255,546			人民币普通股	9,255,546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8,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0,00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3,624			人民币普通股	8,603,6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姜滨、胡双美为夫妻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9,90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0股,合计持有429,9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1,584.94万元,较期初降低49.28%,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公司收取的未到期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3,149.94万元,较期初增长74.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备用金借款及应收海关保证金增加。

3、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17,842.54万元,较期初增长243.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对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75,204.11万元,较期初增长38.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末购置、自制的待安装调试设备及基建项目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降低869.2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2013年度的设备预付款在本报告期内因设备到位而予以核销。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57.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职工2013年度奖金,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8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1.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高端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断增加。

8、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3,051.91万元,同比增长189.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规模扩大,出口免抵金额增加,计提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附加等税费增加。

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45.60%、4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研发投入、差旅办公、房屋折旧、土地摊销等费用增加。

1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1,897.08万元,同比降低4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高,汇兑收益增加。

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284.04万元,同比降低1,444.5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较期初降低107,467.26万元,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1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40.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货款回收能力增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54.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幅58.09%;同时,“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54.9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同比增长33.66%、51.17%、23.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长50.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幅高于流出增幅。

1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增长6.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降低33.30%;另外,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3,934.92万元。

1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同比增加23,898.3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口生产设备信用证保证金及内保外贷融资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中知民初字第0265号],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201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第256号案件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潍知初字256号],具体判定内容如下:

(1)被告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搭载了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麦克风 ,型号为GT-I9500的三星手机产品;

(2)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ZL200820187748.7(CN200820187748.7)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麦克风产品;

(3)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720万元;

(4)驳回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公司与Knowles Corporation 在美国的专利诉讼、以及公司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楼氏的第253、254、255、257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以上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4日和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和2014-02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姜滨、姜龙承诺	(1)限售承诺 姜滨、姜龙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歌尔声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歌尔声学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歌尔声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人)及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歌尔声学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歌尔声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及其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歌尔声学的业务竞争。3)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歌尔声学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4)本公司(本人)将不被限制从事或继续从事现有的生产业务,特别是为歌尔声学提供其经营所需相关材料和服务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歌尔声学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7年10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项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至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全球智能终端产业稳定增长,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带动电声器件及电子配件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滨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2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PCS治具、PCS自动化部品表面处理能力,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有限公司竞拍安丘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拟受让价不超过475万元,面积为1693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扩大公司人才吸引力,更好地为国际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本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设立上海歌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2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经研究,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有限公司竞拍安丘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2、挂牌人情况

安丘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安丘国土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地址为安丘经济开发区内。

3、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标的共一块,为安丘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位于香江路以西、泰山西街以南,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拟受让价不超过475万元。面积为1693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4、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竞拍土地主要用于子公司PCS治具、PCS自动化部品表面处理。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创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土地的实际进程,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2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40号越界创意园16-西楼203A、203B室。

4、业务范围: 移动终端的天线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声学、多媒体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如与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不符,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强公司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扩大公司人才吸引力,更好地为国际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对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文化冲突、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188,808.63	310,253,147.48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86,788.50	22,654,531.27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83,160.02	21,659,073.48	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92,630.89	-76,021,704.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07%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0,330,609.99	1,572,380,690.20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124,052.97	1,144,318,181.55	1.99%

注:公司2013年一季度原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因公司在2013年度内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现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列算2013年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02.65	
合计	103,628.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3%	98,400,000	98,400,000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3.95%	8,400,918	8,400,918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1.88%	4,010,000	4,010,000		
尹永祥	境内自然人	1.48%	3,151,758	3,151,758		
庞可伟	境内自然人	1.48%	3,151,758	3,151,758		
周黎霞	境内自然人	1.37%	2,925,585	2,925,585		
庞薇	境内自然人	1.28%	2,721,000	2,721,000		
艾祥林	境内自然人	1.21%	2,583,591	0		
顾卫东	境内自然人	1.21%	2,568,486	0	质押	1,150,000
曹飞	境内自然人	1.11%	2,372,199	2,372,1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艾祥林	2,583,591			人民币普通股	2,583,591	
顾卫东	2,568,486			人民币普通股	2,568,486	
季建东	1,628,655			人民币普通股	1,628,655	
顾正贤	1,279,894			人民币普通股	1,279,894	
俞韵	1,193,614			人民币普通股	1,193,614	
吴丽芳	1,149,53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530	
钱卫民	1,123,902			人民币普通股	1,123,902	
生长龙	1,107,887			人民币普通股	1,107,887	
肖建东	1,102,038			人民币普通股	1,102,038	
肖忠	707,574			人民币普通股	707,5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庞绍熙与庞可伟、庞薇为叔侄(女)关系,周黎霞与钱卫民为夫妻关系,庞绍熙、吴建明、庞可伟、周黎霞、庞薇、曹飞为公司原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3年12月7日到期终止,上述原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或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意愿或事实,也确认没有与其他任何人为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而进行任何其它安排的行为或事实,目前,上述原一致行动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应收票据	25,945,224.60	75,873,562.15	-65.80%
预付款项	6,043,339.13	12,809,137.50	-52.82%
其他应收款	7,782,299.09	5,980,449.43	30.13%
存货	179,358,799.36	261,375,598.70	-3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68,098.16	7,200,000.00	221.78%
应付票据	90,280,000.00	64,853,500.00	39.21%
应付账款	136,354,343.09	299,857,720.40	-54.53%
应交税费	14,786,203.58	10,692,769.03	38.28%

变动分析: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49,928,337.55元,减幅为65.8%,主要原因是公司从国内有钱运营商的销售款中回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6,765,798.37元,减幅为52.8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减少了部分材料及工程的预付款项。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801,849.66元,增幅为30.1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标保证金等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4. 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82,016,799.34元,减幅为31.3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5,968,098.16元,增幅为221.7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6.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5,426,500.00元,增幅为39.2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了部分承兑汇票。

7.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63,503,377.31元,减幅为54.5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部分应付账款的付款信用期陆续到期。

8.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4,093,434.55元,增幅为38.2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 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5,935.20	1,102,576.96	130.91%
销售费用	20,146,941.27	29,249,197.56	-31.12%
营业外收入	128,000.00	1,175,043.95	-89.11%
营业外支出	5,568.87	3,322.68	67.60%
所得税费用	999,356.44	2,888,620.55	-65.40%
少数股东损益	-257,875.72		-100.00%

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443,358.24元,增幅为130.9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使相应的流转税项增加。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102,256.29元,减幅为31.12%,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直播星机顶盒项目安装服务费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47,043.95元,减幅为89.1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246.19元,增幅为67.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89,264.11元,减幅为65.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较少和可抵扣税项增加,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57,875.72元,减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亏损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92,630.89	-76,021,704.6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7,691.78	-4,419,245.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58.83	-100.00%

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70,926.2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58,446.2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红、张恕华、高科创投、兴皖创投、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孙龙宝、曹桂芳、白晓旻、刘启斌合计持有的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10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为购买张红、张恕华所持同智机电股权所支付的现金部分占三分之一,其余部分以及上述拟交易对方所持同智机电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2,8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0,208.91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72,591.09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向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其余现金对价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公告	2014年02月20日	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公告	2014年04月14日	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比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电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造成损失,本方将向银河电子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4年01月28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	(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委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4年01月28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公司为银河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银河电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银河电子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银河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4年01月28日	控股股东施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	自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4年2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股份,由于银河电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限制。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2月26日-2015年2月25日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长吴建明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其他共计21名自然人股东	承诺在2014年6月30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行权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限制。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2月19日-2014年6月30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庞可伟、尹永祥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2月02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